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86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李嘉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安泰銀行信用借款申請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6日向安泰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該筆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

前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安泰銀行信用貸款約定書暨其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聲明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